

# 质检总局部署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专项行动

Total click count:4

11月9日，国家质检总局召开全国质检系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质检系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总局局长支树平讲话，副局长刘平均主持会议，副局长魏传忠、孙大伟，党组成员纪正昆、张沁荣，总工程师张纲、总检验师项玉章出席会议。

支树平在讲话中强调了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重要性。他说，从国内看，打击侵权假冒是建设创新型国家、法治国家和诚信社会的迫切需要；从国际看，打击侵权假冒是维护正常进出口秩序、维护国家形象的迫切需要；从质检系统自身看，打击侵权假冒是履行质检职责、提高执法效能的迫切需要。

支树平指出，全系统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日前专门印发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着力做到“五抓”：

第一，抓生产源头，努力维护质量安全。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对获证企业的发证后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和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第二，抓重点产品、地区和问题，严查大案要案。要以汽车配件（刹车片、制动液、安全玻璃、灯具等涉及安全的配件）、手机和大宗出口商品为重点产品；以产品制造集中地、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案件高发地，特别是无证生产问题突出、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反映较多以及大宗出口商品生产、加工集中的地区为重点地区，重点查处以假充真、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国内外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一批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制售假冒伪劣大案要案，形成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高压态势。

第三，抓大宗出口商品，加严进出口商品监管。加强出口工业产品分类管理，加大对假冒或伪造检验检疫证书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对目录外出口商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加强装运前检验工作，加强原产地标记管理。

第四，抓执法打假，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既要查办一批危害严重的制售假冒伪劣案件，也要树立一批质量诚信的企业典型；同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提高质检部门依法行政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五，抓长效机制，提高执法打假工作的有效性。全系统要以这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健全企业自律机制，建立法检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地方两局“12365”系统共建共用机制，建立质量诚信联动监管机制，在全社会营造“质量诚信、以质取胜”的良好氛围。

为保障此次专项行动任务落到实处，支树平要求，全系统要发挥质检专长，体现质检特色，创造新经验，做出新成绩。具体就是要做到“五个保证”：一是保证领导有力；二是保证协作有力；三是保证行动有力；四是保证督察有力；五是保证宣传有力。

支树平还特别强调了抓落实的问题。他说，总局的各项部署，说了就要算数，定了就要落实，一定要抓住不放，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办不成的事要有交待，不能靠会议落实会议，用文件落实文件，不能把工作停留在部署、口号、文件上。这次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凡是我们的职责范围内的事，绝不能含糊，绝不能应付。全系统必须强化责任意识，锤炼扎实作风，真抓实干，奋发有为；必须不折不扣完成国务院交给质检系统的各项任务，把质检系统忠于职守、勇于负责、苦干实干、能打硬仗的形象树立起来。